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28)

正面盈利預告

本公布乃映美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根據本集團管理層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管理賬目作出之初步評估，預期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將較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純利錄得大幅增長。

根據現時所得之資料，預期盈利增長主要原因是國家開始大規模推廣本集團過去多年一直專注之網絡發票，令映美品牌發票打印機銷量大幅上升。

由於本公司現正落實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業績，故本公佈所載資料僅為本集團管理層按照本集團未經審核之管理賬目之初步評估及現時所得之資料。上述資料或數據未經本公司核數師審核或審閱。本公司預期於二零一一年八月二十九日公布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映美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歐國倫

香港，二零一一年八月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歐柏賢先生、歐國倫先生及歐國良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楊國強先生，而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黎明先生、孟焰先生及徐廣懋先生。